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11名，实际参加会议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了关于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期限、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决议的有效期、表决结果、投票权恢复。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价确定。

回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股份的总额度内,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但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自动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动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在股票复牌后继续回购股票,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4)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期限、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决议的有效期、表决结果、投票权恢复。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期限、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决议的有效期、表决结果、投票权恢复。

公司回购的股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回购的股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